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

承辦人：胡小姐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17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552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0006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配合回收「益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之「“益江”拋棄式醫用口罩(未滅菌)」(衛署醫器陸輸壹字第001498號)醫療器材(批號：T122B04320130630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9年1月2日高市衛藥字第108508846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物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，檢驗項目「細菌過濾效率」檢驗結果<95%，未符合國家標準CNS14774性能規格要求(≥95%)，爰啟動回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陳 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修改日期:	109年1月8日	第	17	號	簽章							
批示日期:	年 月 日											
批	☐	1.	2.	3.	4.	5.	6.	7.	8.	9.	10.	11.
示	☐	台	台	台	台	台	台	台	台	台	台	台
確	存	辦	辦	辦	辦	辦	辦	辦	辦	辦	辦	辦
日	查	會	主	主	主	主	主	主	主	主	主	主
	知	員	任	任	任	任	任	任	任	任	任	任

花PO
藍禮網
金